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 状色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2 日，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的企业。企业租赁温州市龙湾区天河街道庄泉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三道 789 号天成围垦 9 栋 1 楼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1000m²。企业通过密炼、挤出、辊压等工艺，建设完成后达到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目前实际能达到年产 24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5 月委托浙江竟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龙建〔2025〕146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04MA2L2QEL2P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生产线未建设完成，达到年产 24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环评预计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目前达到年产 24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的生产规模；因产量目前低于环评预计，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均略低于环评预计；企业主要设备色片流水线减少 3 条（其中密炼机减少 1 台，三辊机减少 3 台，传送破碎一体机减少 3 台），高色素炭黑生产线减少 1 条，蒸汽锅炉减少 2 台。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生活污水、循环间接冷却水和蒸汽锅炉定期补充水。蒸汽锅炉定期补充水，不外排。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补充，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配料粉尘、投料粉尘、密炼废气、挤出废

气、辊压废气和破碎粉尘。

配料粉尘、投料粉尘、破碎粉尘集气集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与收集的密炼废气、挤出废气和辊压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包装桶、废包装袋、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和废机油（HW08 900-217-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7 月 17 日在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

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配料、投料、粉碎粉尘、密炼、挤出、辊压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检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区内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和苯乙烯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侧昼间

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和废包装袋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的粉尘和不合格品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和废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环保鳞片状色片建设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和质量需满足有关要求，提高污染物净化率，保障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厂区的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及操作手册。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林静 曾昭晨 孙健 王均雄

温州永昇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